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